

## 中華科技大學獎勵特殊教研人才支給暫行規定

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要點」及本校「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之精神，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特殊教研人才支給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本支給規定)。
- 二、本支給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前項所稱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係指在本校服務為年資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包括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傑出人員、自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等四類人員。

申請獎勵之金額及標準如下：

(一) 共分研究、著作、專利及技轉四大項，以下列標準計算獎勵金：

1. 研究項目申請人前一年度各類型產學研究案之金額總額不得少於30萬元。通過資格之申請人員，將研究案件之總金額排序，若排序同分時，以科技部案件金額高低依序排列，取前四名共分得科技部1/2之獎勵金，由第一名至第四名每名每月依序差額為本研究項目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2. 著作項目申請人前一年度至少一篇(含)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或TSSCI期刊之學術論文

且遵循本校「論文發表暨海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辦理。通過資格之申請人員，以辦理之前一年度著作，依「中華科技大學獎勵特殊教研人才著作計點規則」排序，取前三名共得科技部 1/3 之獎勵金。第一名至第三名每名每月依序差額為本著作項目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3. 專利項目申請人前一年度至少兩件(含)新申請之專利或曾於前一年度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之國際發明展。通過資格之申請人員以前一年度獲教育部獎補助款專利補助及獎勵金第一名獲科技部 1/12 之獎勵金。
4. 技轉項目可獲科技部獎勵金之 1/12。以辦理之前一年度獲教育部獎補助款技轉獎勵金第一名得科技部獎勵金。

(二) 表現績效符合前款各目之教師，若不符合本規定請領之資格者，由排序在後之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 獲領獎項之教師每人以受領本支給規定之一項獎勵為限，並適用最高核定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四) 前第(一)款所列之四項獎勵項目分配名額，因審查後有缺額以致出現推薦人數不足獎勵金有餘額時，得依總補助金額依受獎項人數按比例調整之。

### 三、推薦資格：

- (一) 依研究發展處辦理前一年度獲教育部獎補助款之紀錄為基準，提報人員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且以當年度為基準二年內須獲得科技部計畫（若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者為一年內），且於近三年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不得有重大疏失情事。

(二) 提報人員對於本校發展須具備下列績效表現之一：

1. 對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提升。
2. 對學生學習品質助益。
3. 對業界技轉有具體成效。

四、 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由「中華科技大學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提報人員資格之審核。審查會議召開及議決事項依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處理。審查時並由審查委員訂定客觀之成果績效以為定期考核之依據。

五、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本支給規定補助之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三) 本支給規定補助之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獲得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者，需擇一領取。

六、 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依「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實施要點」、「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學實施要點」、「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中華科技大學學校內研究補助實施辦法」、「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實施

辦法」、「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等辦法辦理。

七、 成效考核：

申請人應先自行擬定第三點第二款兩階段之「獎勵人員傑出表現說明質化量化表」，交由研究發展處留存，並於本案核定執行六個月及一年後，申請人再送交研發處該質化量化表之佐證資料，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獎勵金。

八、 本支給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結果辦理之。

九、 本支給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支給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